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5-05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和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33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6号）的精神，同意公司将所持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15674.4万股股份及中山东二路8弄3号房产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所持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3702.94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华超市总股本不变，其中百联集团（SS）和本公司(SS)分别持有25416万股和22420.8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2.70%和20.03%。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推动与百联集团资产置换以及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交割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